

第二節 — 籌備工作

委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

2.1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獲委任為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中西區民政專員、南區民政專員、灣仔民政專員、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助理民政專員”)、中西區助理民政專員、南區助理民政專員和灣仔助理民政專員，同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在憲報刊登。

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

2.2 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先生獲委任為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為這次補選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問題，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憲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刊登這項委任。駱先生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選舉主任於是次補選中，並無需要向駱先生提出徵詢法律意見的請求。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

2.3. 為了這次補選，選舉事務處須招聘 2,477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由於補選工作時間緊迫，故不可能沿用換屆選舉的做法 — 從政府內部徵召適合人士充任票站人員。因此，選舉事務處這次惟有盡可能再度聘用曾在上次換屆選舉中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大部分人士，

並將他們調派往上次曾工作的同一投票站。這項安排使到投票站運作暢順，證實非常有效。

2.4 雖然投票站工作人員均經驗豐富及熟悉投票站運作，但選舉事務處仍為他們舉行簡介會，讓他們重溫須知事項。時間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及十六日，地點在伊利沙伯體育館。

委任和培訓點票站工作人員

2.5 基於前段所述原因，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而從公務員隊伍中徵召的 405 名點票站工作人員，大部分均曾在換屆選舉中擔任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對點票程序和後勤工作均非常熟悉。有少數人員是家居港島但曾於換屆選舉時在九龍區點票站工作的人。

2.6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這批點票站工作人員舉行一個簡介會。

應變計劃

2.7 作為選管會執行部門的選舉事務處，為應付突發的情況制訂了一套應變計劃。該處準備了一個設備齊全的貨櫃箱作為流動投票站，如遇有任何投票站在投票日因未能預料的情況而不能運作時，作為替代。該處又組織了投票站工作人員應急小組，在該處及各民政事務處辦事處候命。如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因任何理由未能執行職務，便由應急小組接替其工作。

指定選舉廣告展示位置

2.8 選區內共有 8,430 個指定展示位置供候選人展示他們的選舉廣告。隨口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完畢後，這些指定展示位置即在各方有關人士見證下，以抽籤方式分配給各候選人。

投票站

2.9 選舉事務處首先就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換屆選舉中用作投票站的 93 處場地，與有關主管機構聯絡，徵求他們的同意，希望可再使用該等場地作為補選的投票站。可惜由於種種原因，八處場地未能再供使用。選舉事務處於是須另覓其他合適地點，但結果只能物色到六處地點。至於其餘的兩個投票站，因找不到合適的地點取代，致令在先前換屆選舉中被編配往該兩投票站投票的選民，須另行給編配到鄰近的投票站投票。又為向選民提供更佳服務，選舉事務處指定了三處新地點作為投票站，致使投票站的總數達 94 個之多，比換屆選舉的 93 個還多出一個。約有 67,000 名選民在是次補選中前往投票的投票站，並不是他們在換屆選舉時的那一個。至於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投票站，換屆選舉時有 39 個，而這次補選則有 31 個。數目減少是因為“香港復康聯盟”認為換屆選舉的 39 個特別投票站中，有部分並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選舉事務處雖曾嘗試另覓合適的地點，惜可完全符合該組織要求的場地不多，結果只得 31 處場地可用作特別投票站。

點票站

2.10 中央點票站設立在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七樓 7B 展覽廳。

宣傳活動

2.11 為鼓勵選民投票，政制事務局、香港電台、政府新聞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中旬展開宣傳活動。宣傳方式包括海報、電台及電視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選舉論壇，以及一個嘉年華會。

2.12 選管會主席出席了多個與傳媒會晤的場合，呼籲港島的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在互聯網上的網站，以及選舉事務處的選舉資訊中心，亦同協助傳播有關補選的資訊。